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要點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3.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刺系務會議通過  
113.3.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四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或二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系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並聘任課程委員會之委員 2 至 4 人辦理甄選工作。
- 四、預研究生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包括：
  1. 申請表（附件 1）
  2. 歷年成績單。四技部學生繳交大學成績單，二技部學生繳交專科與二技成績單。
  3. 自傳、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專題報告成果、專業證照、專業競賽獲獎證明等）
- 五、預研究生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本系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如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除錄取正取名額外，另列備取生若干名。當有正取生放棄預研究生資格者，可依序遞補。
- 六、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大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